

第一亞洲 FIRST ASIA

First Asia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第一亞洲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03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5
簡明損益表	7
簡明資產負債表	8
簡明股東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利仕騰先生 (主席)
鄧予立先生
趙瑞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華先生
王天也先生

公司秘書

利仕騰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明華先生
王天也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原稱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5樓1502室

托管商

渣打銀行
香港
官塘
官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一亞洲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包含總市值達20,781,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應保留財務資源，藉此讓本公司於各種投資機遇湧現時抓緊具吸引力之新契機。因此，董事會通過不派息建議。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2,006,000港元純利。此成績主要歸因於出售買賣證券帶來套現收益1,159,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於上市證券投資持有未套現收益淨額3,690,000港元。

儘管取得上述成績，本公司管理的組合覆蓋多種工業類別的優質上市公司證券以達到分散風險。旗下組合包含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及匯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期內獲取之股息收入合共為100,000港元。董事會對此等公司各自之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可望取得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及中線資本增值。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留現金為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9,000港元）。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作為港幣短期存款存放於一間香港主要銀行，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資產為25,2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53,000港元），且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令本公司在探索投資策略及新投資機遇時坐擁優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47（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25），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出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聘用7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位）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中期期間內，僱員成本總額為79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0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本或債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接獲之通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如下：

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利仕騰先生	—	—	10,000,000 (附註)	10,000,000	20%

附註：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利仕騰先生及黃立媛女士（利仕騰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百分之六十和百分之四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遵照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之下列人士擁有以下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0,000,000	20%

附註：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利仕騰先生及黃立媛女士（利仕騰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百分之六十和百分之四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鄧予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第一亞洲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利仕騰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簡明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59
其他收益	2	9
其他收入		3,715
其他經營開支		<u>(2,285)</u>
經營溢利	4	2,698
稅項	5	<u>(692)</u>
股東應佔純利	10	<u><u>2,006</u></u>
中期股息	6	<u><u>—</u></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u>4.01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第11至第14頁之附註為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8	20,781	19,753
應收賬款		5,000	—
應收股息		—	1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3,569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6	382
		26,448	23,835
減：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98
遞延稅項	11	1,176	484
		1,189	582
資產淨值		25,259	23,2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500	500
儲備	10	24,759	22,753
股東資金		25,259	23,253

第11至第14頁之附註為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簡明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00	21,091	1,662	23,253
期內溢利	—	—	2,006	2,00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500</u>	<u>21,091</u>	<u>3,668</u>	<u>25,259</u>

第11至第14頁之附註為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51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53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1</u>

第11至第14頁之附註為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章，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惟於實施準則之首年，在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並無就簡明損益表、簡明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現金流量表呈列比較數字。

(b)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公司已採納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項」，該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首次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乎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之核實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均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準兩者之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未有具體規定，惟本公司已追溯應用該項新增之會計政策。由於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於本公司前期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營業額代表期內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收入，以及出售買賣證券所套現之收益。期內各種主要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00
出售買賣證券所套現之收益	1,159
	<hr/>
	1,259
	<hr/>
其他收益：	
其他利息收入	4
其他收入	5
	<hr/>
	9
	<hr/>
收益合計	1,268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均來自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故此期內並無按地區及業務分類呈列本公司之表現。此外，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分別位處及來自香港。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96
未變現買賣證券之溢利淨額	(3,690)
	<hr/>
	(2,894)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自簡明損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產生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	646
因稅率增加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46
稅項開支總額	692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之股東應佔純利2,006,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000,000股計算。

截至本期止，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盈利。

8. 買賣證券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20,781	19,75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u>	<u>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0</u>	<u>500</u>

10.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	—
按溢價發行股份	24,500	—	24,500
股份發行開支	(3,409)	—	(3,409)
股東應佔溢利	<u>—</u>	<u>1,662</u>	<u>1,662</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091	1,662	22,753
股東應佔溢利	<u>—</u>	<u>2,006</u>	<u>2,006</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21,091</u>	<u>3,668</u>	<u>24,759</u>

11. 遞延稅項

期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買賣證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484	—
自損益表扣除	<u>692</u>	<u>484</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6</u>	<u>484</u>

1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亨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為數280,000港元之投資管理費用。鄧予立先生擁有此公司之實益權益。

13. 批准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中期報告。